### 銘傳大學犯罪防治學系

 學年度第 學期社會工作實務實習學生申請表

|  |  |  |
| --- | --- | --- |
| 學制 | □學士班 □碩士班 | (個人照片) |
| 姓名 |  | 班級 |  | 學號 |  |
| 電子信箱 |  |
|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住家:( )  |
| 預計實習階段 | □第一階段實習□第二階段實習，第一階段已完成 小時 |
| 預申請實習機構 | 機構來源 | □教師媒合機構□自行開發新機構(檢附推薦評估表) |
| 第一志願機構 |  |
| 第二志願機構 |  |
| 第三志願機構 |  |
| 學習歷程 | (如：參與社團活動、幹部經驗…) |
| 實習目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階段實習必修科目第二階段實習必修科目 | 已修習科目 | 修課學年度/學期 | 學分 | 成績 | 是否符合該階段實習 |
| 社會工作概論(必修) |  學年度第 學期 |  |  | □是□否 |
| 社會福利概論(擇一) |  學年度第 學期 |  |  | □是□否 |
| 社會工作倫理(擇一) |  學年度第 學期 |  |  | □是□否 |
| 社會個案工作(必修) |  學年度第 學期 |  |  | □是□否 |
| 社會團體工作(必修) |  學年度第 學期 |  |  | □是□否 |
| 社區工作(必修) |  學年度第 學期 |  |  | □是□否 |
| 方案設計與評估(必修) |  學年度第 學期 |  |  | □是□否 |

**「司法社會工作領域課程修課申請確認表」**

說明:

一、實習同學必須依據銘傳大學犯罪防治學系社會工作實務實習要點第五點規定：實習修讀資格

(一)第一階段-社工實習(一)：須修讀「社會工作概論」、「社會福利概論」或「社會工作倫理」成績及格。

(二)第二階段-社工實習(二)：須修讀「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區工作」、「方案設計與評估」成績及格。

(三)實習機構如自訂非上述規定科目者，學生需同時符合上述規定科目及機構規定科目。

二、如未依社會工作實務實習要點規定完成實習修讀資格，卻提早完成實務實習時數者，同意放棄社工實習(一)或社工實習(二)課程之成績，不得異議。

 申請人: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